文教大樓冰水機房節能統包案合約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承包甲方「114年文教大樓冰水機房節能統包案」工程事宜，由乙方安裝設備與建置系統等事務，並負責以甲方名義完成「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以下稱「專案補助」)之申請，經雙方同意共同訂立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名稱：114年文教大樓冰水機房節能統包案(以下稱「本工程」)。

第二條：交貨及安裝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72巷73號地下一樓與屋頂。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為確保合約之履行，乙方以投標所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移充為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下同) 元整。本履約保證金於乙方履約完成及**保固期屆滿**，並無其他應付義務後無息歸還乙方。

第四條：工程內容(詳如附件)：

1. 本工程設備數量：包括但不限於200噸螺旋變頻冰水主機1台、冰水泵2台、冷卻水泵2台、區域泵2台、冷卻水塔風車馬達2台、變頻器8台、冰水機房能源管理系統1套等一切為履行本工程所需之設備。
2. 本工程工作範圍：
3. 設備汰換更新：乙方負責安裝本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自動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事務。
4. 專案補助申請：乙方負責協助甲方完成專案補助申請及相關作業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撰寫計畫書暨節能計畫書、出具報告書及提供顧問輔導服務等一切事務)，並保證確實依照專案補助規定內容執行所有要求，以達成甲方申請補助計畫之需求並完成補助計畫專案之工作。

第五條：本工程合約總價： 元整（含加值型營業稅，下同）。本工程合約總價包含人工和材料費用、海陸運費、內陸運費、保險費、進口稅報關費用等及至安裝完成所需費用，以及因辦理補助金申請所支出之所有費用。

第六條：付款期程與方式：

1. 第一期款：乙方協助甲方提出專案補助申請，並通過專案補助審查核定獲專案補助簽約資格後，甲方給付乙方本工程合約總價10%，計 元整。
2.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本工程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等事務，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甲方給付乙方本工程合約總價70%，計 元整。
3. 第三期款：乙方協助甲方完成專案補助驗收(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經補助機關認可、節能率達41.3%以上)，並獲得補助機關撥付補助款總額70%之通知後，甲方給付乙方本工程合約總價15%，計 元整。
4. 第四期款：乙方協助甲方完成專案補助結案程序，經甲方確認乙方無待履行義務後，甲方給付乙方本工程合約總價5%，計 元整。
5. 以上各期付款於乙方完成各該期工作後，開立統一發票予甲方，俟甲方完成驗收程序後，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

第八條：完工期限及甲方配合事項：

1. 完工期限：
2. 乙方至遲應於得標後30日內，完成撰寫專案補助申請書暨節能計畫書，並遞交補助機關提出申請，若乙方得標日至任一梯次申請期限不足30日，則乙方應以補助機關公告最近梯次提出申請。乙方承諾配合甲方及補助機關指示，補正申請書暨節能計畫書至甲方獲得補助資格為止。
3. 乙方應按下列時程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與工程完工後辦理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兩項工作，並均應於各項工作預定執行日期之10日前書面通知甲方，以供甲方發函通知補助機關會同檢測作業：
4. 乙方應於甲方與補助機關簽約日起90日內，完成改善前基準線量測，並於完成翌日起20日內，提交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予甲方，以供甲方遞交補助機關查驗。
5. 乙方應於工程完工後○日內，完成節能績效量測驗證，並於完成翌日起35日內，提交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予甲方，以供甲方遞交補助機關查驗。
6. 乙方應於甲方與補助機關簽約日起○日內，完成本工程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等事務，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以供甲方向補助機關報竣。
7. 本工程實際執行時程，皆應符合專案補助規定時程之要求。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但不得影響專案補助之申請與執行。
8. 除不可抗力(如遇天候影響施工，完工日期依影響天數順延)或其他非可歸責予乙方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完工期限，否則每逾一日，應按本工程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支付甲方直至工程全部完工止。前項逾期罰款，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直接扣除，如有不足，再由工程款中扣抵。
9. 甲方配合事項：
10. 乙方將本工程所需之全部設備、器材運抵工地，甲方應提供適當的場所供乙方貯放設備、器材，但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11. 停機配合。
12. 場地與動線上之清理。
13. 施工用水與用電之提供。

第九條：規範依據及施工作業事項：

1. 乙方應按雙方簽認圖面、規格表、核定獲補助之節能計畫書及專案補助規範施工，不得推諉。
2. 如量測驗證節能率未達10%，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重新訂定1個月節能計算起始點並改善完成，如乙方不遵照辦理或經再檢驗仍未達節能標準，而導致甲方未獲得專案補助，乙方同意賠償甲方專案補助金全額，並以違約論處。前述賠償補助金款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及工程款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10日內支付。
3. 如量測驗證節能率達10%但未達專案補助計畫書暨節能計畫書所約定節能率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重新訂定1個月節能計算起始點並改善完成，如乙方不遵照辦理或經再檢驗仍未達節能標準，而導致甲方專案補助金額扣減，乙方同意賠償甲方專案補助遭扣減之補助金數額，並以違約論處。前述賠償補助金款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及工程款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10日內支付。

第十條：因故延期：

1. 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乙方如期交付本工程所需之全部設備、器材或完工時，應經雙方協商後方可變更本工程設備、器材交付或完工日期。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影響工程進度，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展期。

第十一條：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任意追加預算。惟變更後費用之增減及完工期限，得由雙方另行協商定之。

第十二條：工程完工：

工程完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第十三條：保固責任：

1.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並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負責工程保固壹年，在保固期間內，本工程如有任何損壞，乙方應無償修復。
2. 自保固期間起始日起，乙方以履約保證金直接轉為保固保證金，如前述履約保證金因乙方違約行為或其他事由而有遭扣抵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足之金額補足。
3. 前項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乙方並無任何應負違約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第十四條：工地清理：

1. 本工程於貨到現場前，其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應由甲方清除整理，同時提供乙方放置貨品之處所。
2. 有關建築工事回填澆灌後之清潔，應由乙方負責清理。
3. 本工程貨到現場後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料、雜物由乙方負責清理，惟如甲方代為清運需事先告知乙方，並由乙方簽認，以做為乙方付款之依據，甲方得在乙方未領之款項內扣除。

第十五條：合約期間：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保固期間屆滿之日止為合約有效期間。

第十六條：特約條款：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讓(包)與第三者。
2. 乙方就本工程之施作，應投保營建工程綜合保險。

第十七條：違約賠償：

本合約簽定後，雙方均應確實遵守，如有一方違反或不履行，經他方以書面催告仍不加改善者，他方除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請求新台幣○○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違約方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包含但不限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另找廠商施工所增加之費用、甲方因工程進度延宕另外支出之費用）。

第十八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而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附則：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立即生效，甲、乙雙方各存執正本各壹份為憑。

第廿十條：合約附件：

報價單、比議價紀錄、統包需求說明書及專案補助計畫書暨節能計畫書均視為本合約之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甲乙雙方均應確實遵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20516997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0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